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

电话：13966799338

传真：/

邮编：230088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荷塘路46号合肥远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5#厂房北侧车间

编制单位：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

电话：13966799338

传真：/

邮编：230088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荷塘路46号合肥远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5#厂房北侧车间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合肥市庐阳区荷塘路46号合肥远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5#厂房北侧车间				
主要产品名称	控制柜外壳、钣金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控制柜外壳500件，钣金件2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控制柜外壳500件，钣金件20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5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7		
调试时间	2020.0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9.14~2020.09.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易安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协百久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协百久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8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万元	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	480万元	环保投资	16万元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开始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 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9、安徽易安环保有限公司《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05月； 10、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庐环建审[2020]39号）《关于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年7月6日；（详见附件1） 11、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91340100MA2N096W68001Z（详见附件 2） 12、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mg/L，pH 无量纲）
废水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BOD_5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2、项目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废气颗粒物排放限值（mg/m^3）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3）
颗粒物	120	3.5	15	1.0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 (dB(A))			
厂界噪声	3 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4、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庐阳区荷塘路46号合肥远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5#厂房北侧车间。项目建筑面积1020m²，总投资480万元，环保投资16万元。该项目于2020年07月开工建设，2020年09月竣工，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建设内容、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勘查及审核，编制了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主要是年产控制柜外壳 500 件，钣金件 200 吨的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储运用房等配套的环保设施；生产设备：激光切割机 1 台、折弯机 3 台、剪板机 1 台、冲床 2 台、锯床 1 台、氩弧焊机 2 台。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分析，在此基础上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0 年 05 月安徽易安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6 日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庐环建审[2020]39 号）对《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2020 年 10 月 21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91340100MA2N096W68001Z。

3、位置和布局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庐阳区荷塘路 46 号合肥远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5#厂房北侧车间，建筑面积 1020 平方米。东侧为合肥安百纸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合肥创之美织带销售有限公司，西侧为合肥千层纸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合肥力威汽车油泵有限公司。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目前员工为 16 人，上班时间为 8 小时，8:30~17:00。年工作时间 300 天。

续表二

5、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3）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矩形钢结构厂房，长 50m，宽 20.4m，高 8m。内部划分为加工区、组装区、原辅材料储存区，加工区设置激光切割机、折弯机、剪板机、冲床等设备，建筑面积 800m^2，年产控制柜外壳 500 件，钣金件 200 吨	矩形钢结构厂房，长 50m，宽 20.4m，高 8m。内部划分为加工区、组装区、原辅材料储存区，加工区设置激光切割机、折弯机、剪板机、冲床等设备，建筑面积 800m^2，年产控制柜外壳 500 件，钣金件 200 吨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合肥远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厂房	依托合肥远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厂房	与环评一致
3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区域，建筑面积约 100m^2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区域，建筑面积约 100m^2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位与生产车间东北区域，建筑面积约 100m^2	位与生产车间东北区域，建筑面积约 100m^2	与环评一致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约 10m^2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约 10m^2	与环评一致
		运输	依托社会运输	依托社会运输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配电	依托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给水	依托市政供水	依托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依托厂区内现有雨水井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纳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板桥河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依托厂区内现有雨水井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纳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板桥河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切割烟尘经激光切割机配套集气罩收集后汇入 1 套沉流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切割烟尘经激光切割机配套集气罩收集后汇入 1 套沉流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3）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5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接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板桥河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接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板桥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减振垫。风机采用柔性接口，出口安装消声器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减振垫。风机采用柔性接口，出口安装消声器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屑汇同金属边角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屑汇同金属边角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与环评一致
			混入生活垃圾的废含油抹布由环卫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由资质单位处置。	混入生活垃圾的废含油抹布由环卫清运处理；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防渗治理	危废间、油品暂存区进行水泥硬化基础防渗，然后再涂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进行防腐防渗，用油设备区下方增设集油槽收集设施跑冒滴漏的废油	危废间进行水泥硬化基础防渗，然后再涂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进行防腐防渗，未设置油品暂存区，用油设备区下方未设集油槽	因液压油、切削液使用量小，所以未设置油品暂存区，用油设备区下方未设集油槽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详见附件 4）

序号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台/套）
1	激光切割机	TH-GSF3015-700	1	TH-GSF3015-700	1
2	折弯机	WS67K	3	WS67K	3
3	剪板机	QC12Y	1	QC12Y	1
4	冲床	T21-16/T23-25	2	T21-16/T23-25	2
5	锯床	GB42225X35C	1	GB42225X35C	1
6	氩弧焊机	SIM-FF09-100S	2	SIM-FF09-100S	2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产品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详见附件 5）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1	控制柜外壳	500 件/年	控制柜外壳	500 件/年
2	钣金件	200 吨/年	钣金件	200 吨/年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情况（详见附件 6）

序号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年需求量（t/a）	年需求量（t/a）
1	冷板	90t	85t
2	方管	40t	38t
3	不锈钢板	90t	88t
4	五金配件	1t	1t
5	焊丝	1t	1t
6	机油	0.168t	0t
7	切削液	0.3t	0.005t
8	液压油	0.2t	0.2t
9	氩气	120m^3	110m^3
10	液氧	90m^3	86m^3

3、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统一供给，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说明知企业用水量约为 0.75t/d。（附件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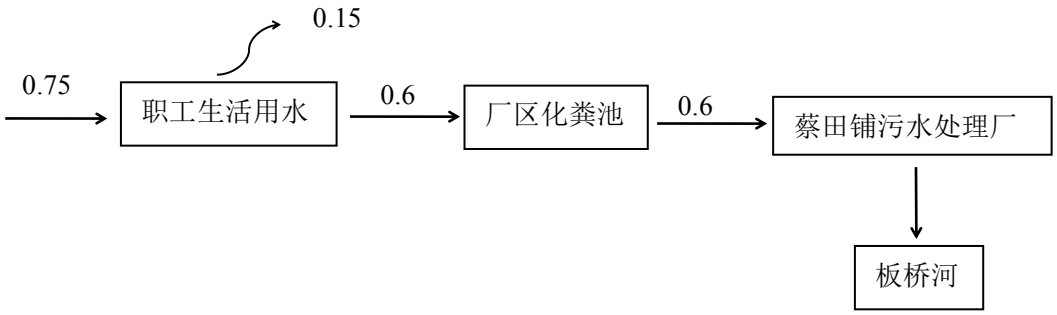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续表二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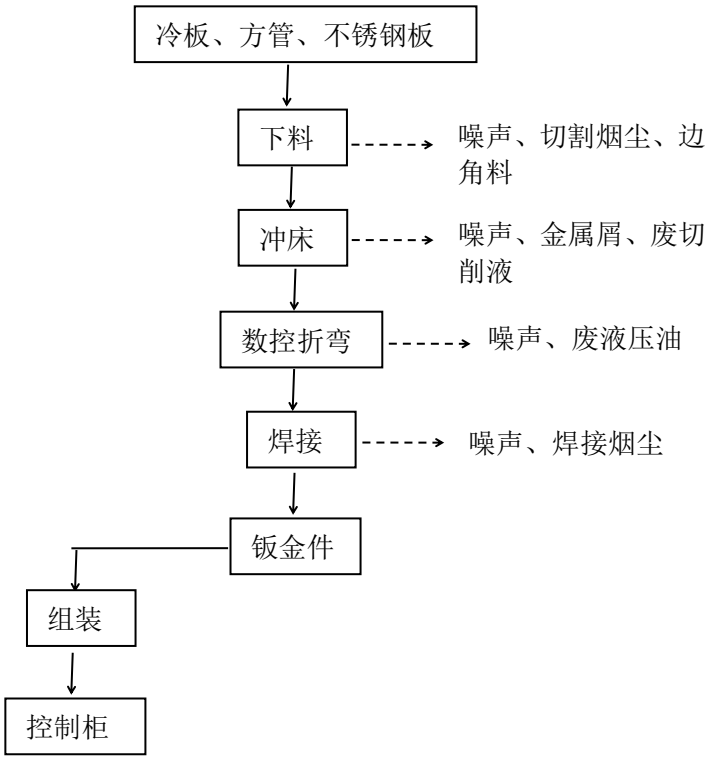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下料、（2）冲床、（3）折弯、（4）焊接、（5）组装

2、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建设地点、环保措施不变，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不变，机油本项目不使用，故未产生废机油，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因此，项目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固废治理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机油本项目不使用
防渗治理	油品暂存区进行水泥硬化基础防渗，用油设备区下方增设集油槽收集设施跑冒滴漏的废油	未设置油品暂存区，用油设备区下方未设集油槽	因液压油使用量小，所以未设置油品暂存区，用油设备区下方未设集油槽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合肥远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管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表 3-1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	经合肥远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已建化粪池预处理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悬浮物		
		氨氮		
		BOD_5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通过万向吸气臂对焊接烟尘进行净化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烟尘采用集气罩+沉流式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进行处理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实际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风量 m^3/h	效率%	高度 m	内径 m	
有组织废气	切割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沉流式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3748	96.7	15	0.4	环境



切割废气处理设施



切割废气收集装置



焊接烟尘净化器

续表三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辅助设施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采用柔性接口，出口安装消声器；合理布置噪声源，通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以减轻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采用密封性能较好的门窗来使噪声达标。

表 3-3 主要噪声源强统计

噪声源	设备数量
激光切割机	1
折弯机	3
剪板机	1
冲床	2
锯床	1
氩弧焊机	2
风机	1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金属屑、边角料、废含油抹布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金属屑、边角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库位于厂房西侧，面积 8m^2，已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已做防腐防渗防水，门口贴有标识牌，危险废物已分类放置。设备的用量大所以产生的废液压油量比环评预估量大了一些，切削液实际用的少，所以废切削液产生量较小。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详见附件 8）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预估）（t/a）	处理量（预估）（t/a）	处置方式
1	金属屑、边角料	一般固废	3.2	3.2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2	生活垃圾		2.25	2.2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废含油抹布		0.01	0.01	汇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2	0.2	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液压油桶		0.05	0.05	
6	废切削液		0.005	0.005	
7	废切削液桶		0.005	0.005	

续表三



防渗托盘



危废间标识牌

3.5 环保投资明细表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附件 9）

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16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化粪池+雨污管网		2	
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沉流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8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减震垫；风机用软口连接，出口安装消声器		0.5	
混入生活垃圾的废含油抹布由环卫清运处理；金属屑汇同边角料由物资单位回收；废液压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2	
危废暂存间、油品储存区进行水泥硬化基础防渗，然后再涂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进行防腐防渗，防渗层渗透系 数≤10^{-10}cm/s。		1	
绿化		0.5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投资 480 万元兴建，选址位于合肥市庐阳区荷塘路 46 号租赁合肥远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5#厂房北侧车间（东经 117.283216，北纬 31.947083），建筑面积 1020 平方米，购置、安装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兴建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控制柜外壳 500 件，钣金件 200 吨。

项目选址位于合肥市庐阳区荷塘路 46 号，用地属工业用地。所在位置东侧为合肥安百纸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合肥创之美织带销售有限公司；西侧为合肥千层纸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合肥力威汽车油泵有限公司。

2、产业政策及规划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及《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或淘汰类项目。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中“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可视为允许建设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安徽省产业政策要求。

（2）与区域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合肥市庐阳区经济开发区规划及环评批复环建审[2005]430 号文公示可知：本工业园区以工业为主导，积极发展少污染、高科技、高附加值的工业企业，同时带动物流业和居住、 休闲、娱乐业的滚动发展，集工、贸为一体的新型产业园区。

合肥市庐阳区经济开发区坚持“1341”发展思路，围绕商贸、总部经济、金融、文化 旅游、物流等五大中心建设，加快构建以现代服务业为主导、先进制造业为支撑、都市生态农业相协调的现代产业体系，优先进入的有钢材行业、包装行业、机械行业等。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符合合肥市庐阳区经济开发区规划的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项目所在地区域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声功能区要求；地表水板桥河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V 类标

续表四

准。根据《合肥市南淝河水体达标方案》可知，南淝河共8条主要支流，其中上游有四里河、板桥河，中游有市区排水河道史家河、二里河、关镇河、下游有二十埠河、店埠河、长乐河。南淝河流域主要支流入河污染严重，是南淝河干流不达标的主要原因。合肥市拟通过对各支流进行小流域综合整治，以确保干流水质稳定达标。

板桥河环境综合整治工程：（1）西支（长丰县）：① 全流域截污与污水处理工程；②初期雨水收集、调蓄与处理工程；③地埋式村庄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④生态护岸、生态绿毯、人工浮岛建设工程；⑤依法逐步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2）东支（新站区）：① 外源性污染控制工程：包括全流域建设截污管网工程，河道生态驳岸工程，农村污水处理工程，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等；② 内源性污染源整治工程：河道底泥清淤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局部重污染区的强化与生态修复工程，旁路湿地净化等工程措施进行综合整治。随着治理工程的实施，板桥河水质将不断改善。

项目所在地区域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声功能区要求；根据《合肥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2018 年合肥市 NO_2、O_3 和 $PM_{2.5}$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合肥市通过实施“合肥市空气质量达标阶段性工作方案、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政【2019】20 号）”，目标指标为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 2015 年下降 23.1%、24.2%以上；$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18%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重点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合肥远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接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板桥河。

（2）废气

项目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汇集至一套沉流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项目颗粒物排放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续表四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音、高效率的生产设备，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基座+减震垫，风机采用软口连接，出口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经分析，项目正常运营时，各向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的设备运行噪声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功能级别。

（4）固体废物

混入生活垃圾的废含油抹布由环卫清运处理；金属屑汇同边角料由物资单位回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采取以上措施，运营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显著影响。

5、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COD：0.0072t/a、NH_3-N：0.0004t/a。

废气：颗粒物：0.0081t/a；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实施中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本项目在采用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2、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治理设备的正常运转，满足评价中提出排放标准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对环境监测计划要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各项环保投资和措施落实。

续表四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安徽易安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各项内容及结论意见。项目单位须按照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中所列地点、规模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生产，确保建设、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市庐阳区荷塘路46号，系租赁合肥远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5#厂房北侧车间。项目东侧为合肥安百纸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合肥创之美织带销售有限公司；西侧为合肥千层纸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合肥力威汽车油泵有限公司。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主要建设内容为新购置激光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等设备；新建生产车间、办公区、原料区、成品区、仓库以及相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020m^2，总投资为4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控制柜外壳500件，钣金件200吨。未经批准，不得扩大规模或改变生产内容。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项目单位必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2.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生产过程中切割烟尘收集后经沉流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简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3.对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4.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手套抹布分类袋装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金属屑交由专业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桶等危险固废统一收集、集中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续表四

5. 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建立相应台账，贮存区应进行分区堆放，并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措施。

三、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等规定，项目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板桥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规定。

危险废弃物贮存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要求。

续表四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污染源分类	治理对象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合肥远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接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板桥河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合肥远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管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本次验收监测数据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气治理	颗粒物	项目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汇集至一套沉流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项目颗粒物排放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生产过程中切割烟尘收集后经沉流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通过万向吸气臂对焊接烟尘进行净化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烟尘采用集气罩+沉流式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进行处理排放，本次验收监测数据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噪声治理	生产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音、高效率的生产设备，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基座+减震垫，风机采用软口连接，出口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经分析，项目正常运营时，各向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的设备运行噪声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功能级别。	对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辅助设施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采用柔性接口，出口安装消声器；合理布置噪声源，通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以减轻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采用密封性能较好的门窗来使噪声达标。本次验收监测数据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治理	固废	混入生活垃圾的废含油抹布由环卫清运处理；金属屑汇同边角料由物资单位回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采取以上措施，运营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显著影响。	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手套抹布分类袋装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金属屑交由专业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桶等危险固废统一收集、集中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金属屑、边角料、废含油抹布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金属屑、边角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五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生产工况稳定。

（2）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便携式 pH 计法	PHB-4 便携式 pH 计（HHXC-054）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 电子天平（HHFX-042）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HHFX-01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03）	0.025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HHXC-029、030、031、032）、AP135W 电子天平（HHFX-007）	0.018mg/m^3（采样体积 6m^3）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71）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
低浓度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采样仪（HHXC-038）、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0.4mg/m^3（采样体积 2.6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5）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续表五

表 5-2　仪器资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情况
监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4	HHXC-054	YH2020-1-560175	2021.03.19	合格
	电子天平	ME204E/02	HHFX-042	HF20AX011040010	2021.08.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HHFX-003	HF20AX014090004	2021.9.16	
	生化培养箱	SHP-160	HHFX-021	HF20AX011040005	2021.08.12	
	电子天平	AP135W	HHFX-007	HF20AX011040016	2021.8.1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HHXC-071	YH2020-1-571356/LLdq2020-2-170319	2021.04.21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	崂应 3012H-D	HHXC-038	HF20AA020640001	2021.08.2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98	HHXC-015	LXsx2020-1-651621	2021.09.06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全程序空白、明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检出限	评价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值	平行双样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4L	4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110mg/L、116mg/L	2.7%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166mg/L、172mg/L	1.8%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现场平行样 49.4mg/L、50.0mg/L	0.6%	2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59.9mg/L、58.5mg/L	1.2%	20%	合格
氨氮	0.025L	0.025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5.20mg/L、5.06mg/L	1.4%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4.50mg/L、4.35mg/L	1.7%	10%	合格
备注	1.平行双样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表 1 相关要求； 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续表五

表 5-4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质控样值及不确定度	质控样品编号	评价
氨氮	0.794mg/L	0.800±0.080mg/L	自配标准溶液	合格
BOD_5	4.65mg/L	4.8±0.48mg/L	BY400124B1908048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03mg/L	105±5mg/L	BY400011B1907191	合格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0.09.14	HHXC-015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2020.09.15	HHXC-015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6 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项目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值(L/min)	仪器流量值(L/min)	流量误差（%）	流量误差范围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HHXC-029	尘路	100	101.2	1.20	5%	是
	HHXC-030	尘路	100	98.7	-1.30	5%	是
	HHXC-031	尘路	100	97.8	-2.20	5%	是
	HHXC-032	尘路	100	98.9	-1.10	5%	是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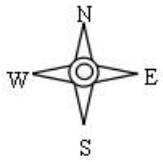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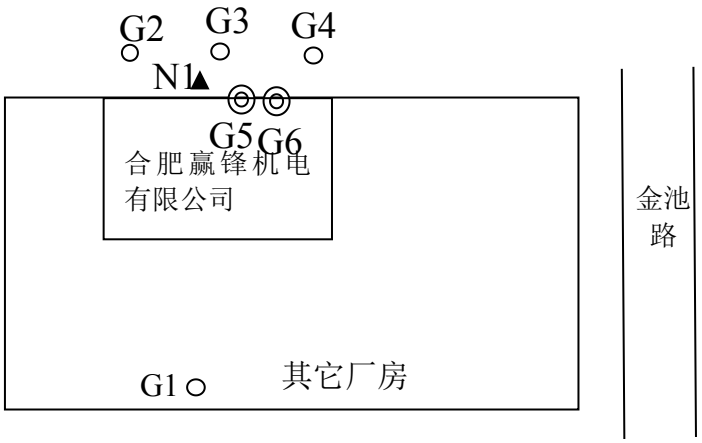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1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BOD_5、悬浮物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 20mG1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G2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G4	4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切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G5、G6	2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出口）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噪声	在项目区北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N1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示噪声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测点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详见附件 10）

日期 项目		2020.09.14	2020.09.15
设计日产量（t）	控制柜外壳	1.67	1.67
	钣金件	0.67	0.67
实际日产量（t）	控制柜外壳	1.47	1.43
	钣金件	0.58	0.55
生产负荷（%）	控制柜外壳	88	86
	钣金件	87	82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表 7-2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时间及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BOD_5
废水总排口（2020.09.14）	08:42	7.40	113	23	5.13	49.7
	11:20	7.51	142	31	4.51	61.2
	13:55	7.37	157	26	4.16	56.4
	15:56	7.40	124	21	5.26	48.4
	均值/范围	7.37~7.51	134	25	4.76	53.9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厂区废水排口（2020.09.15）	08:46	7.42	169	28	4.42	59.2
	10:50	7.33	109	25	3.92	49.1
	12:51	7.35	134	22	5.33	52.3
	14:52	7.52	130	25	4.79	46.9
	均值/范围	7.33~7.52	136	25	4.62	51.9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续表七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要求。

7.2.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m^3）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G1	G2	G3	G4
2020.09.14	08:40~09:53	0.133	0.350	0.300	0.417
	11:22~12:34	0.133	0.367	0.317	0.383
	14:13~15:22	0.117	0.383	0.383	0.400
最大浓度值		0.417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0.09.15	08:44~09:56	0.117	0.200	0.350	0.400
	10:51~12:00	0.130	0.317	0.383	0.383
	12:31~13:41	0.100	0.333	0.400	0.367
最大浓度值		0.40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4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相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0.09.14	08:40~09:53	2.4	南	100.9	24.6	晴
	11:22~12:34	2.2	南	100.8	26.5	晴
	14:13~15:22	2.3	南	100.8	26.4	晴
2020.09.15	08:44~09:56	2.2	南	100.6	21.2	晴
	10:51~12:00	2.1	南	100.6	22.3	晴
	12:31~13:41	2.3	南	100.6	22.4	晴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续表七

7.2.3 有组织废气

表 7-5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0.09.14				2020.09.15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颗粒物	切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06~11:06	36.5	0.12	3278	09:31~10:31	40.3	0.15	3741
		12:44~13:44	30.3	0.10	3427	11:19~12:19	34.2	0.12	3625
		14:34~15:34	38.5	0.12	3204	13:06~14:06	37.6	0.14	3629
低浓度颗粒物	切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06~11:06	1.4	4.2×10^{-3}	3016	09:31~10:31	1.2	4.4×10^{-3}	3626
		12:44~13:44	1.2	3.9×10^{-3}	3266	11:19~12:19	1.3	4.6×10^{-3}	3567
		14:34~15:34	1.1	3.6×10^{-3}	3315	13:06~14:06	1.0	3.7×10^{-3}	3748
		最大值	1.4	4.2×10^{-3}	3315	最大值	1.3	4.6×10^{-3}	3748
		标准限值	120	3.5	/	标准限值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切割工序废气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7.2.4 噪声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0.09.14				2020.09.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北厂界外 1mN1	09:40	64.3	22:15	43.2	08:30	64.7	23:21	40.5
标准限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未规定控制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4.6×10^{-3}kg/h，废气处理设施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7-7。

表 7-7 总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总量
颗粒物	0.011t/a

7.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9 切割工序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进口速率（kg/h）	出口速率（kg/h）	去除效率（%）
颗粒物	2020.09.14	10:06~11:06	0.12	4.2×10^{-3}	96.5
		12:44~13:44	0.10	3.9×10^{-3}	96.1
		14:34~15:34	0.12	3.6×10^{-3}	97.0
	2020.09.15	09:31~10:31	0.15	4.4×10^{-3}	97.0
		11:19~12:19	0.12	4.6×10^{-3}	96.2
		13:06~14:06	0.14	3.7×10^{-3}	97.4

表八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排污许可证已办理。

防护距离：

根据《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项目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为以厂界边界外 5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根据现场勘查，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企业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放标识牌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8-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区北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设置 3 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每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	切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每年一次

表九

9.1 验收监测结论：

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9.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在本次竣工验收期间，本项目切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96.7%，基本满足《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处理效率。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切割工序废气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金属屑、边角料、废含油抹布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金属屑、边角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续表九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

9.1.3 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生活污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9.2 建议

（1）加强项目区的植被绿化的保护工作、应定期对厂区绿化进行管理和维护。

（2）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3）加强危废管理，转运危废及时进行登记；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每年度对废气进行监测，规范运行记录。

表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1 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庐环建审[2020]39 号）《关于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 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附件3 组成建设一览表；

附件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附件5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附件6 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情况；

附件7 用水说明；

附件8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附件9 环保投资一览表；

附件10 生产负荷统计表；

附件 11 危废协议；

附件12 承诺函；

附件13 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1#排气筒
N
W
E
S
卫生间
焊接
焊接
钻床
成品组装区
成品暂存区
危废间
仓库
操作区
原料区
操作区
激光下料区
折弯机
折弯机
折弯机
剪板机
冲床
冲床
锯床
激光切割机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G1



G2



G3



G4



G5



G6



W1

附件1 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庐环建审[2020]39号）《关于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

庐环建审〔2020〕39 号

关于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安徽易安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各项内容及结论意见。项目单位须按照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中所列地点、规模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生产，确保建设、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市庐阳区荷塘路 46 号，系租赁合肥远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5#厂房北侧车间。项目东侧为合肥安百纸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合肥创之美织带销售有限公司；西侧为合肥千层纸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合肥力威汽车油泵有限公司。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主要建设内容为新购置激光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等设备；新建生产车间、办公区、原料区、成品区、仓库以及相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020 ㎡，总投资为 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控制柜外壳 500 件，钣金件 200 吨。未经批准，不得扩大规模或改变生产内容。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项目单位必须做到：

1.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2.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生产过程中切割烟尘收集后经沉流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对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4. 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手套抹布分类袋装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金属屑交由专业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桶等危险固废统一收集、集中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建立相应台账，贮存区应进行分区堆放，并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措施。

三、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等规定，项目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板桥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中规定。

危险废弃物贮存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中要求。

合肥庐阳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审批专用章

2020年7月6日

附件 2 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0MA2N096W68001Z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合肥市庐阳区荷塘路46号5#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096W6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0月21日

有 效 期：2020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组成建设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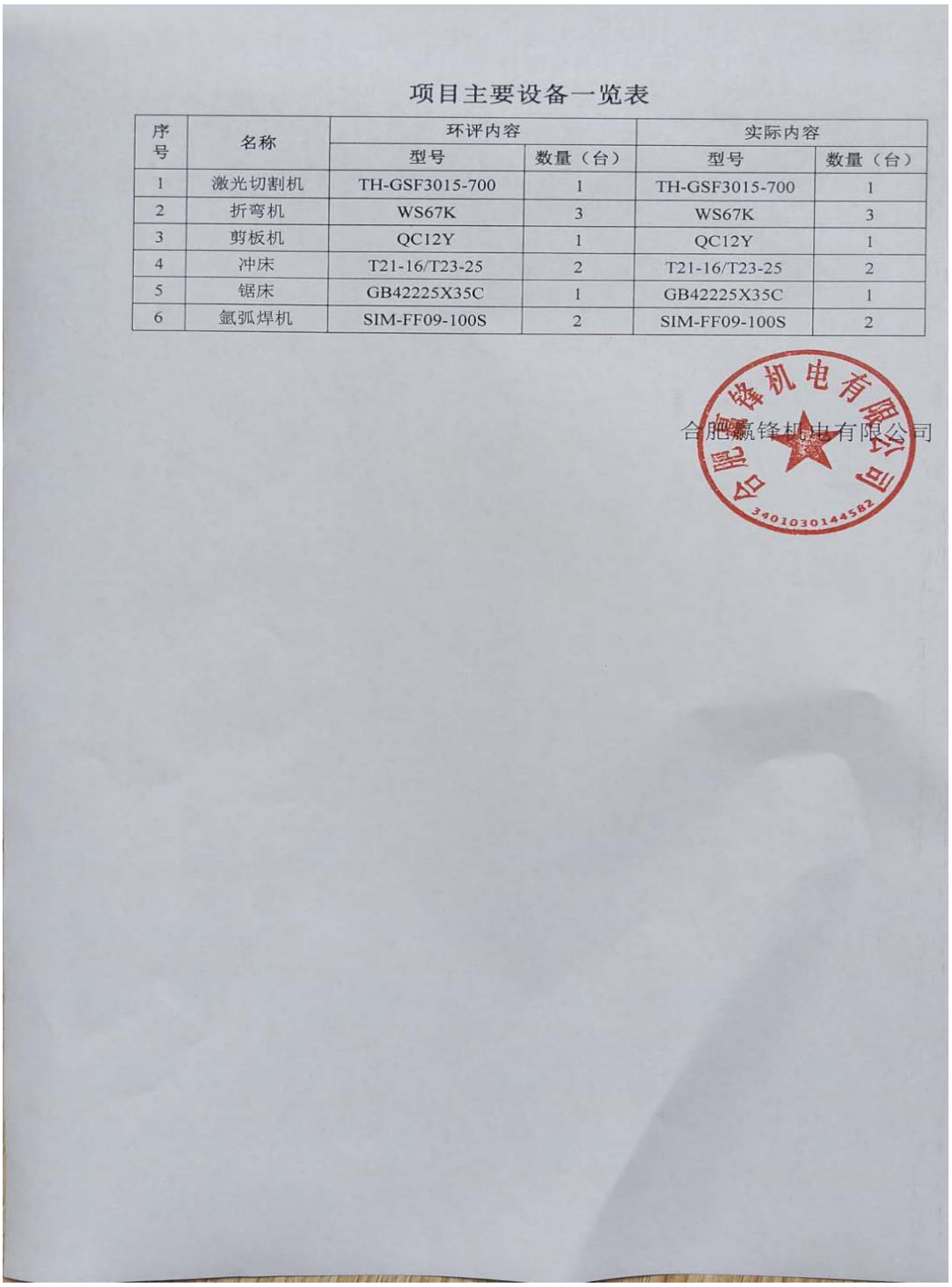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矩形钢结构厂房，长 50m，宽 20.4m，高 8m。内部划分为加工区、组装区、原辅材料储存区，加工区设置激光切割机、折弯机、剪板机、冲床等设备，建筑面积 800m²，年产控制柜外壳 500 件，钣金件 200 吨。	矩形钢结构厂房，长 50m，宽 20.4m，高 8m。内部划分为加工区、组装区、原辅材料储存区，加工区设置激光切割机、折弯机、剪板机、冲床等设备，建筑面积 800m²，年产控制柜外壳 500 件，钣金件 200 吨。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合肥远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厂房	依托合肥远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厂房	与环评一致
3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区域，建筑面积约 100m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区域，建筑面积约 100m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位与生产车间东北区域，建筑面积约 100m²	位与生产车间东北区域，建筑面积约 100m²	与环评一致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约 10m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约 10m²	与环评一致
		运输	依托社会运输，年运输量约 450 吨	依托社会运输，年运输量约 450 吨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配电	依托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给水	依托市政供水	依托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依托厂区内现有雨水井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纳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板桥河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依托厂区内现有雨水井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纳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板桥河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切割烟尘经激光切割机配套集气罩收集后汇入 1 套沉流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切割烟尘经激光切割机配套集气罩收集后汇入 1 套沉流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接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板桥河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接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板桥河	与环评一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5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减振垫。风机采用柔性接口，出口安装消声器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减振垫。风机采用柔性接口，出口安装消声器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屑汇同金属边角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屑汇同金属边角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与环评一致
			混入生活垃圾的废含油抹布由环卫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由资质单位处置。	混入生活垃圾的废含油抹布由环卫清运处理；废液压油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由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防渗治理	危废间、油品暂存区进行水泥硬化基础防渗，然后再涂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进行防腐防渗，用油设备区下方增设集油槽收集设施跑冒滴漏的废油	危废间进行水泥硬化基础防渗，然后再涂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进行防腐防渗，未设置油品暂存区，用油设备区下方未设集油槽	因液压油使用量小，所以未设置油品暂存区，用油设备区下方未设集油槽

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

附件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型号	数量（台）	型号	数量（台）
1	激光切割机	TH-GSF3015-700	1	TH-GSF3015-700	1
2	折弯机	WS67K	3	WS67K	3
3	剪板机	QC12Y	1	QC12Y	1
4	冲床	T21-16/T23-25	2	T21-16/T23-25	2
5	锯床	GB42225X35C	1	GB42225X35C	1
6	氩弧焊机	SIM-FF09-100S	2	SIM-FF09-100S	2

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

附件5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种类	产能	种类	产能
1	控制柜外壳	500 件/年	控制柜外壳	500 件/年
2	钣金件	200 吨/年	钣金件	200 吨/年

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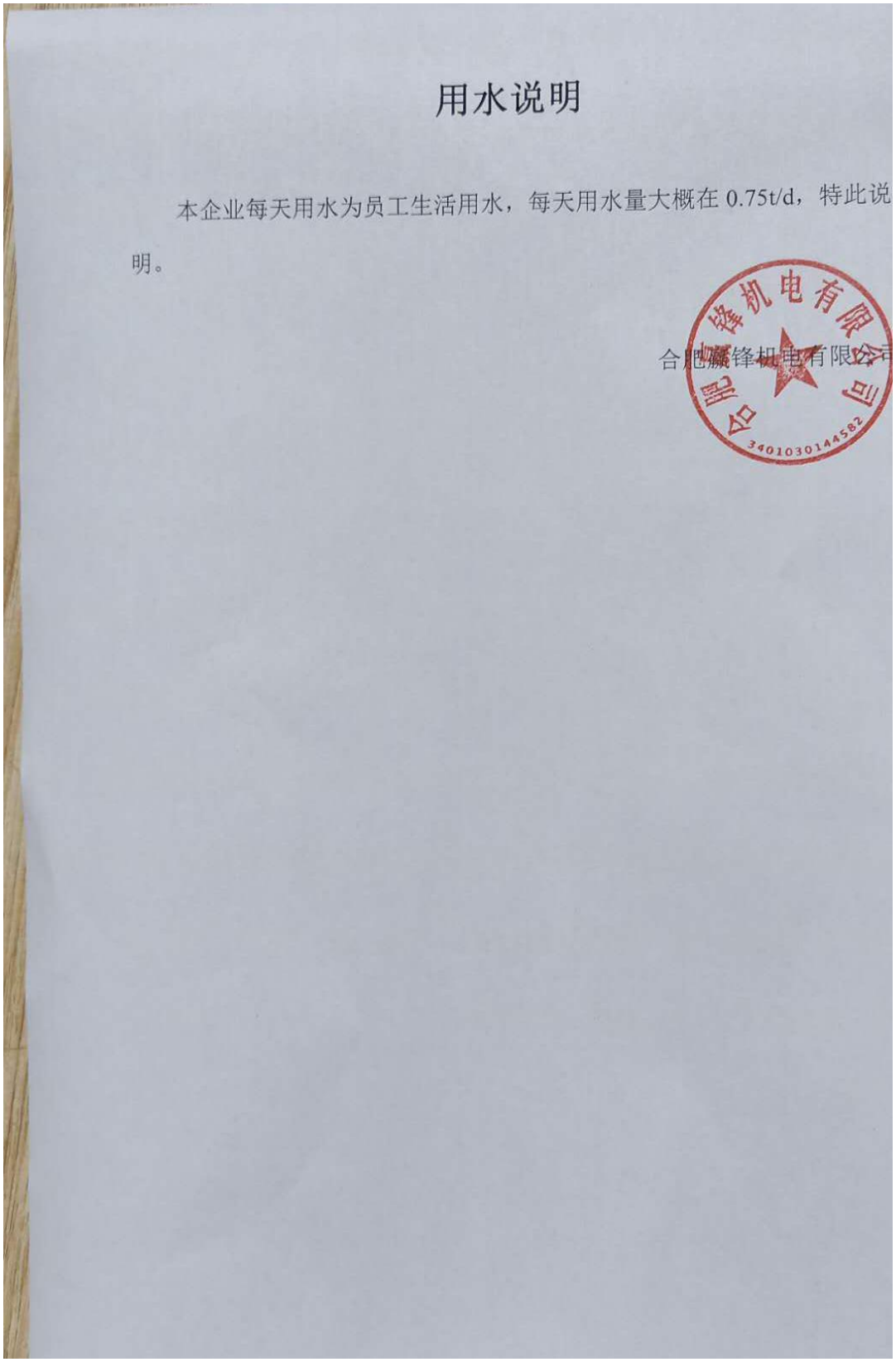
附件6 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1	冷板	90t	冷板	85t	存放于原料区
2	方管	40t	方管	38t	存放于原料区
3	不锈钢板	90t	不锈钢板	88t	存放于原料区
4	五金配件	1t	五金配件	1t	存放于仓库
5	焊丝	1t	焊丝	1t	20kg/盒，存放于仓库
6	机油	0.168t	机油	0t	14kg/桶，存放于仓库
7	切削液	0.3t	切削液	0t	25kg/桶，存放于仓库
8	液压油	0.2t	液压油	0.2t	25kg/桶，存放于仓库
9	氩气	120m³	氩气	110m³	6m³/瓶，放置于车间
10	液氧	90m³	液氧	86m³	0.45m³/瓶，放置于车间

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

附件7 用水说明



用水说明

本企业每天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每天用水量大概在 0.75t/d，特此说明。

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

附件8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预估）（t/a）	处理量（预估）（t/a）	处置方式
1	金属屑、边角料	一般固废	3.2	3.2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2	生活垃圾		2.25	2.2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废含油抹布		0.01	0.01	汇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	废液压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2	0.2	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液压油桶		0.05	0.05	
6	废切削液		0.005	0.005	
7	废切削液桶		0.005	0.005	

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

附件9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16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化粪池+雨污管网		2	
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沉流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8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减震垫；风机用软口连接，出口安装消声器		0.5	
混入生活垃圾的废含油抹布由环卫清运处理；金属屑汇同边角料由物资单位回收；废液压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2	
危废暂存间、油品储存区进行水泥硬化基础防渗，然后再涂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进行防腐防渗，防渗层渗透系 数≤10^{-10}cm/s，并设置 10cm 高围堰；用油设备区下方增设集油槽收集设备跑冒滴漏的废油		1	
绿化		0.5	

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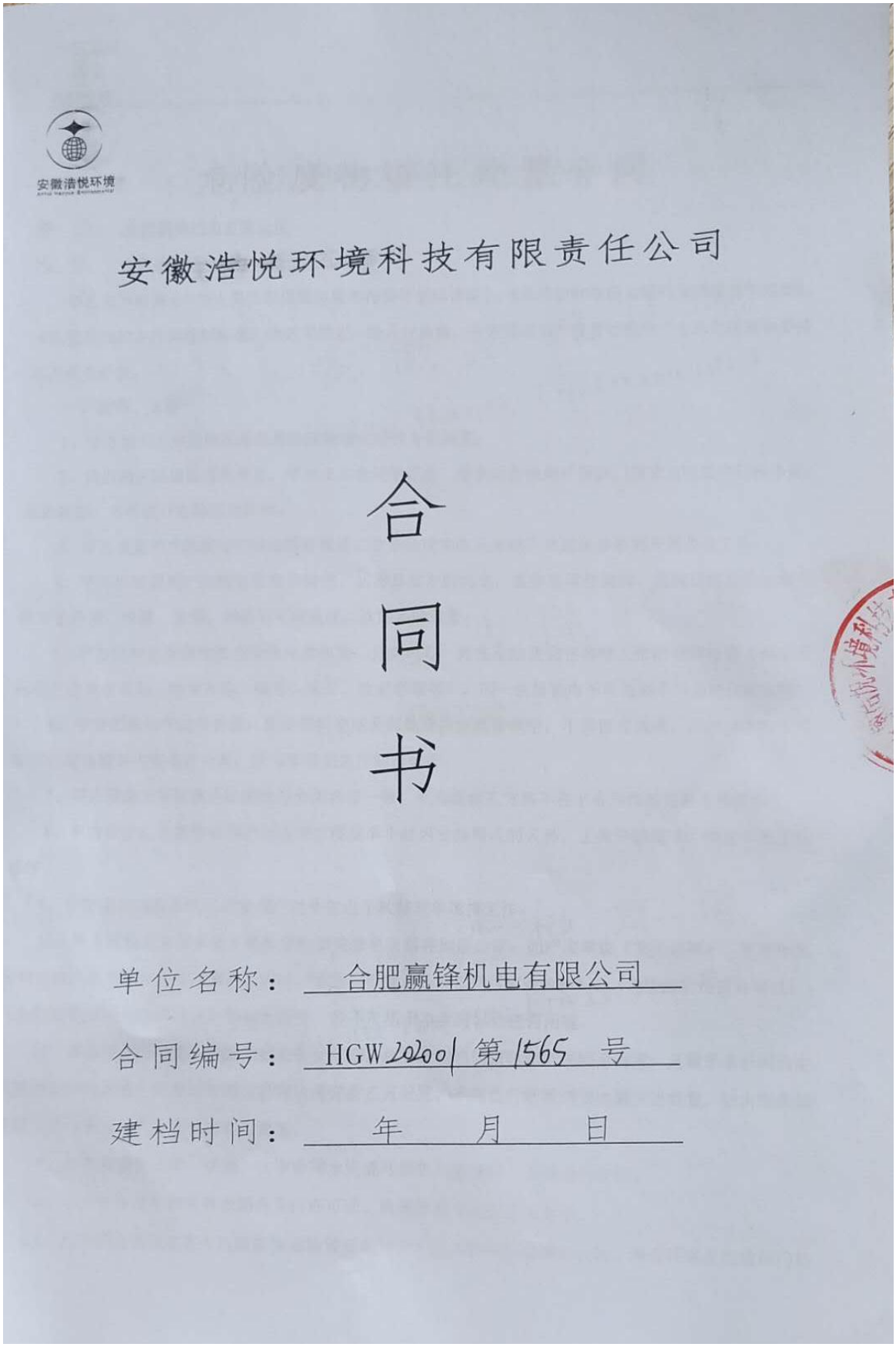
附件10 生产负荷统计表

生产负荷统计表

项目 \ 日期		2020.09.14	2020.09.15
设计日产量（t）	控制柜外壳	1.67	1.67
	钣金件	0.67	0.67
实际日产量（t）	控制柜外壳	1.47	1.43
	钣金件	0.58	0.55
生产负荷（%）	控制柜外壳	88	86
	钣金件	87	82

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

附件 11 危废协议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书

单位名称：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GW20200[第1565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

乙　方：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1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 值等。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液压油	0.2	桶装封口	900-249-08	液态	矿物油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废切削液	0.005	桶装封口	900-006-09	液态	油水混合物		
3	废液压油桶	0.05	空桶	900-041-49	固态	矿物油		
4	废切削液桶	0.005	空桶	900-041-49	固态	矿物油		
5	以下空白							
6								
7								
8								
9								
合 计		0.26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包装方式说明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2

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 %，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

4

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 500 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 1 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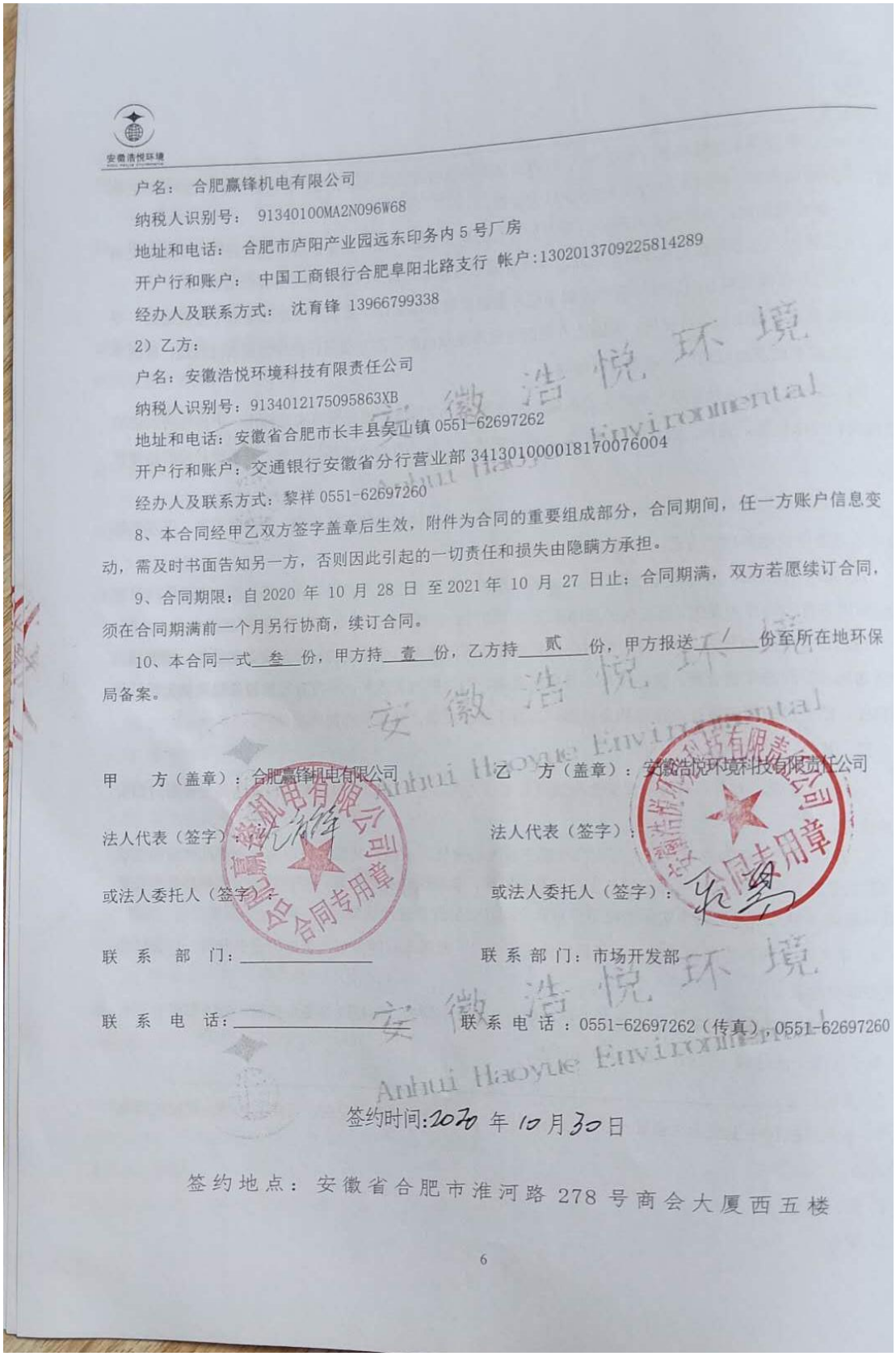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7、账户信息：

1）甲方：

5



户名： 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MA2N096W68

地址和电话： 合肥市庐阳产业园远东印务内5号厂房

开户行和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帐户:1302013709225814289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沈育锋 13966799338

2）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黎祥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甲方报送 /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盖章）：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 系 部 门：　　联 系 部 门：市场开发部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0551-62697262（传真），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

签 约 地 点： 安 徽 省 合 肥 市 淮 河 路 278 号 商 会 大 厦 西 五 楼

6

附件 12 承诺函

承 诺 函

我单位对《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作出承诺，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全面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

附件 13 验收检测报告

海恒
Hai Heng

CMA
1812120514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20090303 第 1 页 共 8 页

委托方 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

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荷塘路46号合肥远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5#厂房北侧车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电话：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230000

一、任务来源

受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对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采样监测。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BOD_5、悬浮物	1*4*2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 20m	总悬浮颗粒物	4*3*2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		
有组织废气	切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1*3*2
	切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3*2
噪声	厂区北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2*2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PHB-4 便携式 pH 计（HHXC-054）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 电子天平（HHFX-042）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HHFX-011）	4mg/L
	BOD_5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03）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HHXC-029、030、031、032）、AP135W 电子天平（HHFX-007）	0.018mg/m³（采样体积 6m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71）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

接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采样仪（HHXC-038）、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0.4mg/m³（采样体积 2.6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5）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7、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9.14~2020.09.15		检测日期	2020.09.14~2020.09.20			
样品性状	废水：水质均浊、乳白色、有异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 检测时	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BOD_5
2020.09.14	废水总排口	08:42	7.40	113	23	5.13	49.7
		11:20	7.51	142	31	4.51	61.2
		13:55	7.37	157	26	4.16	56.4
		15:56	7.40	124	21	5.26	48.4
2020.09.15	废水总排口	08:46	7.42	169	28	4.42	59.2
		10:50	7.33	109	25	3.92	49.1
		12:51	7.35	134	22	5.33	52.3
		14:52	7.52	130	25	4.79	46.9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9.14~2020.09.15		检测日期	2020.09.15~2020.09.16		
采样介质	总悬浮颗粒物（玻璃纤维滤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 20m G1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G2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2020.09.14	总悬浮颗粒物	08:40~09:53	0.133	0.350	0.300	0.417
		11:22~12:34	0.133	0.367	0.317	0.383
		14:13~15:22	0.117	0.383	0.383	0.400
2020.09.15	总悬浮颗粒物	08:44~09:56	0.117	0.200	0.350	0.400
		10:51~12:00	0.130	0.317	0.383	0.383
		12:31~13:41	0.100	0.333	0.400	0.367

2.1 气象参数

日期	检测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0.09.14	08:40~09:53	2.4	南	100.9	24.6	晴
	11:22~12:34	2.2	南	100.8	26.5	晴
	14:13~15:22	2.3	南	100.8	26.4	晴
2020.09.15	08:44~09:56	2.2	南	100.6	21.2	晴
	10:51~12:00	2.1	南	100.6	22.3	晴
	12:31~13:41	2.3	南	100.6	22.4	晴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9.14~2020.09.15	检测日期	2020.09.15~2020.09.17
采样介质	颗粒物（玻璃纤维滤筒）；低浓度颗粒物（石英滤膜）。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3/h)	排气筒高度(m)
2020.09.14	切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5	颗粒物	10:06~11:06	36.5	0.12	3278	/
			12:44~13:44	30.3	0.10	3427	
			14:34~15:34	38.5	0.12	3204	
	切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6	低浓度颗粒物	10:06~11:06	1.4	4.2×10^{-3}	3016	15
			12:44~13:44	1.2	3.9×10^{-3}	3266	
			14:34~15:34	1.1	3.6×10^{-3}	3315	
2020.09.15	切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5	颗粒物	09:31~10:31	40.3	0.15	3741	/
			11:19~12:19	34.2	0.12	3625	
			13:06~14:06	37.6	0.14	3629	
	切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6	低浓度颗粒物	09:31~10:31	1.2	4.4×10^{-3}	3626	15
			11:19~12:19	1.3	4.6×10^{-3}	3567	
			13:06~14:06	1.0	3.7×10^{-3}	3748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0.09.14~2020.09.15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昼间最大风速分别为 2.5、2.6m/s;夜间最大风速均为 2.3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L_{eq}[dB(A)]							
			2020.09.14				2020.09.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N1	北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09:40	64.3	22:15	43.2	08:30	64.7	23:21	40.5

5、质控结果统计

废水质量控制分析结果见表 5-1~表 5-2，声级计校准结果表见表 5-3，废气质量控制分析结果见表 5-4。

表 5-1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检出限	评价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值	平行双样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4L	4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110mg/L、116mg/L	2.7%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166mg/L、172mg/L	1.8%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现场平行样 49.4mg/L、50.0mg/L	0.6%	2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59.9mg/L、58.5mg/L	1.2%	20%	合格
氨氮	0.025L	0.025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5.20mg/L、5.06mg/L	1.4%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4.50mg/L、4.35mg/L	1.7%	10%	合格
备注	1.平行双样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表 1 相关要求； 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表 5-2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质控样值及不确定度	质控样品编号	评价
氨氮	0.794mg/L	0.800±0.080mg/L	自配标准溶液	合格
BOD_5	4.65mg/L	4.8±0.48mg/L	BY400124B1908048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03mg/L	105±5mg/L	BY400011B1907191	合格

表 5-3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0.09.14	HHXC-015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2020.09.15	HHXC-015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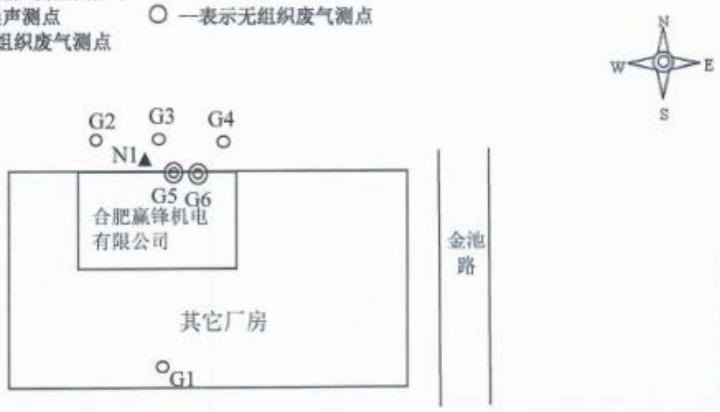
表 5-4 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项目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值(L/min)	仪器流量值(L/min)	流量误差（%）	流量误差范围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HHXC-029	尘路	100	101.2	1.20	5%	是
	HHXC-030	尘路	100	98.7	-1.30	5%	是
	HHXC-031	尘路	100	97.8	-2.20	5%	是
	HHXC-032	尘路	100	98.9	-1.10	5%	是

附图：废气、及噪声测点图如下

▲ —表示噪声测点　　○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李威　　审核：　　签发：

日期：2020.9.25　　日期：2020.09.25　　日期：2020.09.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庐阳区荷塘路 46 号合肥远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5#厂房北侧车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 16′ 16″，北纬 31° 56′ 3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控制柜外壳 500 件，钣金件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控制柜外壳 500 件，钣金件 200 吨		环评单位	安徽易安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庐环建审[2020]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7			竣工日期	2020.0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10.2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协百久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协百久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0MA2N096W68001Z				
	验收单位	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控制柜外壳：88、86；钣金：87、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4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2N096W68		验收时间	2020.09.14~2020.09.1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18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35	500	/	/	0.0243	/	/	/	/	/	/
	氨氮	/	4.69	/	/	/	0.0008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05 日，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根据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位于位于合肥市庐阳区荷塘路46号合肥远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5#厂房北侧车间。项目建筑面积1020m²，总投资480万元，环保投资16万元。该项目于2020年07月开工建设，2020年09月竣工，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控制柜外壳500件，钣金件200吨的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储运用房等配套的环保设施：生产设备：激光切割机1台、折弯机3台、剪板机1台、冲床2台、锯床1台、氩弧焊机2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05 月安徽易安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6 日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庐环建审[2020]39 号）对《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2020 年 10 月 21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91340100MA2N096W68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是年产控制柜外壳 500 件，钣金件 200 吨的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储运用房等配套的环保设施：生产设备：激光切割机 1 台、折弯机 3 台、剪板机 1 台、冲床 2 台、锯床 1 台、氩弧焊机 2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建设地点、环保措施不变，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不变，机油本项目不使用，故未产生废机油，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因此，项目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固废治理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机油本项目不使用
防渗治理	油品暂存区进行水泥硬化基础防渗，用油设备区下方增设集油槽收集设施跑冒滴漏的废油	未设置油品暂存区，用油设备区下方未设集油槽	因液压油使用量小，所以未设置油品暂存区，用油设备区下方未设集油槽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合肥远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管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通过万向吸气臂对焊接烟尘进行净化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烟尘采用集气罩+沉流式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进行处理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辅助设施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采用柔性接口，出口安装消声器；合理布置噪声源，通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以减轻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采用密封性能较好的门窗来使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金属屑、边角料、废含油抹布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金属屑、边角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由安

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库位于厂房西侧，面积 8m²，已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已做防腐防渗防水，门口贴有标识牌，危险废物已分类放置。设备的用量大所以产生的废液压油量比环评预估量大了一些，切削液实际用的少，所以废切削液产生量较小。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经现场勘查企业目前已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已做防漏防水防渗等措施，并在门口设立了危险废物标志，用于危险废物，与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在本次竣工验收期间，本项目切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96.7%，基本满足《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处理效率。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切割工序废气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4）厂界噪声

项目区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金属屑、边角料、废含油抹布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金属屑、边角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废气生活废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项目区的植被绿化的保护工作、应定期对厂区绿化进行管理和维护。

（2）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3）加强危废管理，转运危废及时进行登记；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每年度对废气进行监测，规范运行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会人员信息详见验收评审签到表。

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06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		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		
项目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荷塘路46号合肥远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5#厂房北侧车间		
会议地点		合肥市		
时间		2020.11.05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组长）	沈青锋	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	经理	13966799338
	李运根	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	会计	18110991039
验收技术组	许农	安徽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3956998481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威	安徽润恒检测		18056372026
其他参与人员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09 月工程竣工，2020 年 09 月试运行。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1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报告结果及实际情况编制了本报告，2020 年 11 月 05 日，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在合肥市组织召开了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暂未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定环境管理制度，但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并积极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司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考核，以及接受合肥市庐阳区生态环境分局给予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未要求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区北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设置 3 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每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	切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每年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合肥赢锋机电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项目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为以厂界边界外 5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根据现场勘查，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2）完善危废管理。